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422清申1号

申请人:商丘御景花卉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香君路交叉口东南角农村信用社楼下北数1-2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087336518U。

法定代表人:杨月振,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河南省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睢县北环路与唯民公路交叉口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577647062E。

法定代表人:刘庆,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河南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一大街以东、经北二路以北碧桂园天玺售楼部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561729620。

法定代表人:何绍伟。

第三人: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1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4YE08D。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第三人: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4YDT9M。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第三人: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西

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1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4YDYXP。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团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碧桂花园
园会所一楼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8B0J6U。

法定代表人：何忠。

第三人：咸宁同心共创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
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龙潭大道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331897131H。

法定代表人：杨博进。

申请人商丘御景花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花卉公司）
以被申请人河南省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基
公司）未在生效判决规定期限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
本院申请对富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召开听证会，就
是否受理申请人御景花卉公司提出的对富基公司进行强制
清算进行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富基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
登记机关为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刘庆；企业
类别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位于睢县北环路与睢民
公路交叉口东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期限起始时间
为 2011-07-07；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取得资质证凭
有效资质经营）。富基公司共有七名股东，申请人御景花卉
公司是股东之一，另外六名股东分别为河南碧桂园置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公司）、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团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同心共创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2）豫1422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富基公司。作出上述判决后，碧桂园公司等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豫14民终3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2022）豫1422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富基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对富基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富基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富基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没有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御景花卉公司作为富基公司的股东，其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以裁定受理。富基公司的登记机关

为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商丘御景花卉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邢红生
审判员	段效亮
审判员	姜志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徐倩倩
-----	-----